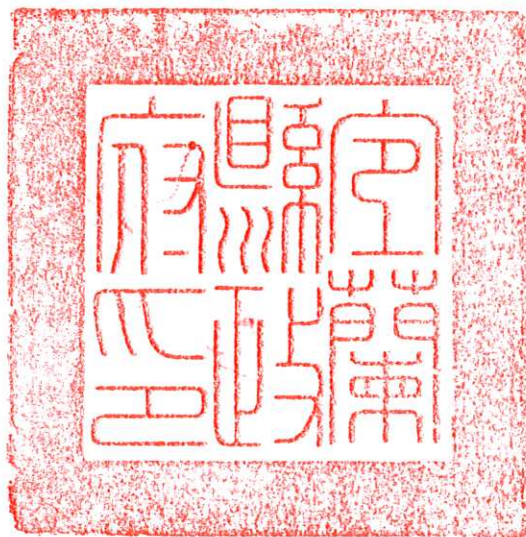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40003503號



主旨：本縣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符合本縣環保立縣及建構低碳城市之宗旨，並達減少空氣污染及維護行車安全之目的，公告本縣轄內禁止田野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，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縣長 林聰賢

張氏林母德贊